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利欧”)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大连利欧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上海)”)与海南字跳之间分别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环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0万元、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大连利欧”)

成立时间：199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0,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19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大连利欧实现营业收入25,647.40万元，净利润111.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连利欧资产总额为45,207.68万元，净资产为13,714.1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号中小企业孵化园A区千禧邻里中心一号楼一楼109室(自主申报))

2025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702,372.73万元，净利润1,452.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89,743.98万元，净资产为55,054.1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上海)”)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利欧聚合(上海)实现营业收入18,692.46万元，净利润124.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上海)资产总额为4,610.22万元，净资产为1,979.50万元。

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连利欧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申请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三)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三)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1,51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3.57%。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3,06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3.53%；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4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3、《保证合同》利欧聚合(上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3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8,925.68万元(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97,685,647.5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362,921.1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0,497,2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项目均已基本完成投资，产线及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6776410802	7,935.91
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522001541721000002	5,889.55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947766	5,100.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908811	0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2026年7月24日	25,765.73	19,183.07	1,353.24	7,935.91
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2026年7月24日	17,583.75	12,577.34	883.13	5,889.55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026年7月24日	15,172.00	10,774.57	702.79	5,100.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6年7月24日	20,414.81	21,123.91	709.10	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925.6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8,925.68万元			

注1：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节余金额系截止2026年6月30日数据，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与费用。

(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募投项目 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925.68万元(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6776410802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522001541721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94776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90881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641033347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0434430000486217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499060100100334355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营业部	5612019999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营业部	1750202715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产品理财专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定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定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注销募集专户和理财结算账户。

(二)董事会审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及拟注销账户内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投专户及理财结算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3,319.3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979.5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51.19	2027年1月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44.40	2027年5月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28.40	2027年6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47	2027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44.79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4,500.00	110,500.00	391.42	14,000.00
合计				391.42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05.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1,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数据。

注3：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498.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98.2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99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497.00万元，借款期限十年，用于置换前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公司为安徽长基本次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498.20万元，保证期间三年。

安徽长基的少数股东上海长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长基40%股权出质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上海长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40%)
法定代表人	蔡玮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T0Y5W3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4日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2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41.37	22,618.10
	负债总额	15,945.47	16,008.21
	资产净额	6,395.90	6,609.88
	营业收入	4,376.17	1,130.01
	净利润	521.14	188.8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3、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498.20万元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安徽长基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有利于降低安徽长基融资利率，优化现金流结构。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998.2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1.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69,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98.2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